

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公 開 類 |            | 編製機關 |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    |
| 季 報   | 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 | 表號   | 2522-14-01-2 |

# 金門縣 停 車 位 概 況—都 市 計 畫 區 內 路 外

中華民國109年2季底

單位：車位

| 項 目   | 總 計   | 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|     |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| 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      |       | 合 計           | 收 費 |     |    | 不 收 費 |       |    | 收 費 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小計  | 平面  | 立體 | 小計    | 平面    | 立體 | 小計            | 平面  | 立體 |
| 總 計   | 6,595 | 6,255         | 833 | 833 | -  | 5,422 | 5,422 | -  | 340           | 340 | -  |
| 大 型 車 | 102   | 102           | 17  | 17  | -  | 85    | 85    | -  | -             | -   | -  |
| 小 型 車 | 4,635 | 4,295         | 816 | 816 | -  | 3,479 | 3,479 | -  | 340           | 340 | -  |
| 機 車   | 1,858 | 1,858         | -   | -   | -  | 1,858 | 1,858 | -  | -             | -   | -  |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編製

2.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。

3.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### 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都市計畫區內路外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設置，以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，並細分平面及立體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。
- 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- (二)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 - (三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 - (四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 - (五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 - (六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  - (七) 平面：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。
  - (八) 立體：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(含二層)者。
- 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---